

涿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81执6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

被执行人：张会鹏，男，1988年1月24日出生，住河南省中牟县黄店镇大路张村，证件号41012219880124343X。

被执行人：张永方，女，1990年8月16日出生，住河南省中牟县黄店镇大路张村，证件号410122199008163463。

被执行人：涿州市金东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涿州市人民法院(2019)冀0681民初3897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会鹏名下位于涿州市清凉寺办事处长空路282号东林家园10幢4-506室房产壹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会鹏所有的位于涿州市清凉寺办事处长空路282号东林家园10幢4-506室房产壹套(证号：冀2019涿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678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李建新

人民陪审员 杨杰

人民陪审员 孙龙峰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蔡佳节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